

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温州市生态环境局）的（2022年温州市美丽海湾生态环境监测（第2次）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2年温州市美丽海湾生态环境监测（第2次））项目，属于技术服务业，承接企业为（禹治环境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3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禹治环境科技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22号

相关说明及要求：

- 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) 中小微企业标准：符合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。
- 3) 请供应商按本表规定格式及要求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，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- 4) 填写本表的供应商应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，否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。
- 5) 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无需出具该声明函。